

Q/TZR

石河子市天之润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 安全 企业 标准

Q/TZR 0001S-2024

金瓜丝罐头

2024-05-10 发布

2024-06-01 实施

石河子市天之润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制定与编写本产品标准，作为企业内部质量监控和监督部门从事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依据。

本标准由石河子市天之润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石河子市天之润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鹏。

本标准批准人：韩峰。



# 金瓜丝罐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瓜丝罐头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金瓜丝罐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本）适用于本文件。

GB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0786	罐头食品的检测方法	
GB/T12457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3 定义

金瓜丝罐头是以葫芦科南瓜属中的金丝瓜内丝瓢为原料。金丝瓜经漂烫、掏丝、装袋、灌浆（8%以下食盐水）、真空封口、杀菌、包装工序制成的罐头食品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金丝瓜应色泽呈金黄色，成熟完全，表面无污染、无虫害、无腐烂。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标准。
- 4.1.3 食用盐应符合GB2721标准的规定。
- 4.1.4 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9683标准的规定。
- 4.1.5 其它辅料：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 4.2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卫生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要求。

###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金黄色或浅金黄色，条状，粗细均匀	将样品置于白色干燥无异味瓷盘中，摊开，观其外观，嗅其香气，尝其滋味，根据其感官要求，进行描述判定。
香 气	具有本品特有香气	
滋 味	具有本品特有滋味，咀嚼脆爽	
风 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异物	

4.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氯化钠/ g/100g	≤ 8.0	GB/T12457
亚硝酸盐/ (以NaNO <sub>2</sub> 计) mg/kg	≤ 20	GB5009.33
固形物/ %	≥ 60	GB/T10786
铅/(以Pb计)/ (mg/kg)	≤ 0.8	GB5009.12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2760的规定。

4.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4.8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7098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

4.9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规格相同、具有同一批号，且经包装出厂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5.2 抽样方案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按照表4抽取样本(箱)，再从每箱中随机抽取一袋(瓶)。若单袋(净)含量小于500g，总取样量不足1500g时，可按比例增加取样量，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表4 抽样表

抽样范围/箱	样本大小/箱
≤50	4
50 -- 1200	5
1201 -- 3500	8
3501以上	13





###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食盐、固形物、亚硝酸盐、微生物。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

###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生产的产品停产六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受检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样品理化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从该批产品的备查样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检验不合格，则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检验不合格不得复检。

### 5.6 仲裁检验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委托有资质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标签标示应符合GB7718、GB/T191的规定要求。外包装箱标注应符合GB/T191的规定。箱外应注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名地址，并有“防水、防潮”、“小心轻放”等标示。

###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容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9683卫生要求，封装严密。

6.2.2 产品外包装为纸箱，应符合GB/T6543要求。

6.2.3 包装规格按市场需求确定。单件净含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6.3 运输

产品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应采用0℃以下冷藏运输，不得与有毒、有害、异味、有腐蚀性物品及其它污染物混装混运。

### 6.4 贮存

6.4.1 产品应贮存0℃以下的冷库内。

6.4.2 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堆码整齐，码高不得超过6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堆混放。

6.4.3 保质期：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保质期一年。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金瓜丝罐头	标准主要起草人	黄鹂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一、制定目的：由于金瓜丝生产及质量控制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而制定本标准，作为指导金瓜丝生产及企业内部质量监控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从事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依据。</p> <p>二、工作过程：本标准参照 GB7098、GB2762 标准制定了技术要求。并按照 GB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 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编写。</p> <p>本标准上报新疆兵团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一、食品原料：1、加工用金丝瓜应色泽呈金黄色，成熟完全，表面无污染、无虫害、无腐烂。2、生产用水应符合GB5749标准。3、食用盐应符合GB2721标准的规定。4、其它辅料：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及辅料。</p> <p>二、生产工艺：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要求。</p> <p>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的规定。</p> <p>四、食品安全相关指标、限量、技术要求：参照2762制定了亚硝酸盐（以<math>\text{NaNO}_2</math>计）<math>\leq 20\text{mg/kg}</math>；铅（以Pb计）<math>\leq 0.8\text{mg/kg}</math> 限量指标。根据产品特性制定了氯化钠<math>\leq 8.0\text{g}/100\text{g}</math>。固形物<math>\geq 60\%</math>。</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一、检验方法：氯化钠按GB/T12457执行；亚硝酸盐按GB5009.33执行；固形物按GB/T10786执行；铅按GB5009.225执行；</p> <p>二、按照本标准生产的产品，经第三方资质检验机构检验，技术要求理化指标均符合本标准要求。</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本标准参照 GB2762 制定了“亚硝酸盐”指标等同于国家标准；参照 GB2762 制定了严于 GB2762 标准中“铅”指标。</p>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p> <p>“铅”指标（<math>\leq 0.8\text{mg/kg}</math>）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 标准中指标（<math>\leq 1.0\text{mg/kg}</math>）；</p>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p> <p>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天之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烟台路17-1号等2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锋	联系电话	13031332170	
企业备案事项 联系人		张国春	联系电话	18999328518	
企业标准名称		金瓜丝罐头	企业标准编号	Q/TZR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罐头【蔬菜罐头】04.02.02.04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GB2762	≤ 1.0mg/L	≤ 0.8mg/L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标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标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标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标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4年05月10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